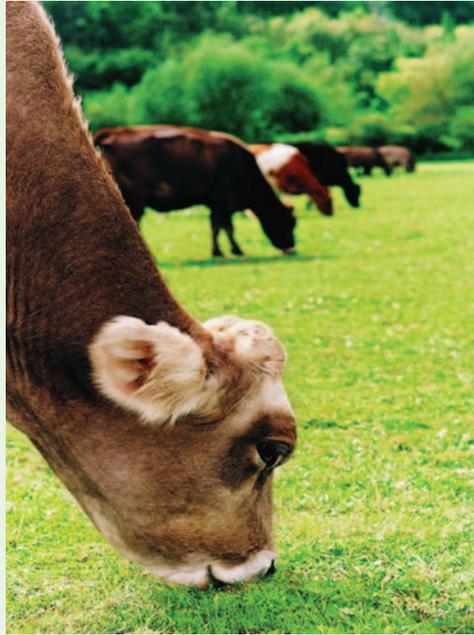


簡述我國畜牧汙染防治法規

近 20 年來，台灣畜牧事業發達，技術先進，全年產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億元，為所有農產品之冠，但產生的廢水與廢棄物，也造成環境的汙染，飽受社會的關注。十多年來，為完成畜牧業的汙染防治工作，全國畜政與環保人員，全面加強輔導與取締。目前，養豬汙染防治工作已有顯著之成效，200 頭以上的養豬戶，98% 以上有處理設施，至於家禽、乳牛也輔導其妥為處理廢水及廢棄物，使台灣河川水質改善許多，而畜牧產業也逐漸成為健康產業，並與永續農業發展、資源回收利用、農田地力改善、休閒牧場繁密結合，開創出另一種新局面。



環保相關法令

為配合我國環保政策，維護國民健康，追求高品質生活，各行各業均須遵守相關環保法令，以確保產業的永續經營。目前與畜牧業相關的環保法令，大致可分為 4 大類：

1. 空氣汙染防制

畜牧場為固定的生產場所，所以是固定汙染源，所產生的臭氣或厭惡

性異味（即一般所稱的臭味）必須符合排放標準（表 1）。

在畜牧場內附設焚化爐，焚化動物屍體、胎衣或蛋殼等事業廢棄物，焚化爐所排放的粒狀汙染物、硫氧化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等也應符合排放標準；而焚化爐排放的戴奧辛，除應符合戴奧辛排放標準外，並應定期檢測後向當地環境保護局申報。

2. 水汙染防治

凡養豬 20 頭以上，牛、馬 50 頭以上，鴨 5,000 隻以上，羊 200 頭以上，鹿、兔 1,000 頭以上，雞 10 萬隻以上，鵝 1 萬隻以上的畜牧場所排放的廢水，都應符合放流水標準，如表 2。

養豬 2,000 頭以上或養牛 250 頭以上（廢水量 50 立方公尺以上）的畜牧場，還應先向當地環境保護局提送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，並經審查核准，才可申請或變更畜牧場登記。畜牧場在取得畜牧場登記後，再向當地環境保護局申請取得排放許可證後，才可將畜牧場廢水排入河川或水體中；養豬 200 頭以上，但未達上述規模的畜牧場，只須取得簡易排放許可文件。

表 1. 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 (摘錄)

空氣汙染物	排 放 標 準				換 算 常 數		施 行 日 期		備 註
	排 放 管 道		周 界		a ₁	a ₂	新汙染源	既存汙染源	
臭氣或厭惡性異味	高度 h (公尺)	臭氣濃度	區域別	臭氣濃度	-	-	發布日	發布日	1. 臭氣或厭惡性異味濃度係無因次之數學運算值，故無單位。 2. 工業區定義： 工業用地之地區、零星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。 3. 農業區定義： (1) 都市計畫農業區，或依法劃定之分區，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屬於農業經營之分區。 (2)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森林區及非屬上述分區之其他分區內使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、林地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作為農、牧業及其廢水處理設施等用途之土地。 (3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土地。 4. 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。
			工業區及農業區	50					
	0 < h ≤ 9 9 < h ≤ 18 18 < h ≤ 30 30 < h ≤ 55 h > 55	1,000 3,000 9,000 30,000 50,000	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	10					

表 2. 放流水標準 (摘錄畜牧業適用部分)

適用對象	項 目	最大限值	備 註
畜牧業(一)	生化需氧量 (BOD)	80 ppm	適用非草食性動物，如豬、雞、鴨、鵝等。
	化學需氧量 (COD)	600 ppm	
	懸浮固體 (SS)	150 ppm	
畜牧業(二)	生化需氧量 (BOD)	80 ppm	適用草食性動物，如牛、馬、羊、鹿、兔等。
	化學需氧量 (COD)	450 ppm	
	懸浮固體 (SS)	150 ppm	
共同項目	水溫	38°C (5 - 9月) 35°C (10 - 4月)	適用於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。
	氫離子濃度指數	6.0 - 9.0	



3. 廢棄物清理

養豬 3,000 頭以上、雞 8 萬隻以上或牛 250 頭以上的畜牧場要先向當地環境保護局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經審查核准後，才可申請畜牧場登記或變更登記飼養數量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申報作業應先利用電腦網路，在環境保護署的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(<http://waste.epa.gov.tw>) 連線申報，再將計畫書輸出列印蓋章後送當地環境保護局，才完成申報。

對於廢棄物的再利用，畜牧場無論是自行或委託堆肥場或化製場等，都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公告，將禽畜糞便、汙泥或動物屍體等再利用製成堆肥或肉骨粉等，且都應記錄再利用的日期、種類、名稱、數量、用途、事業、再利用機構、再利用方式及處置證明，並保存 3 年以上。如畜牧場可供再利用的廢棄物其種類或用途尚未經公告，則畜牧場可與再利用機構一起向農業委員會申請個案再利用，經審查許可，也可再利用。

4. 資源回收再利用

為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，以減輕環

境負荷，畜牧場應將畜牧場中可回收再利用的再生資源，自行或委託再生利用機構再生利用，製成具有經濟價值的飼料、肥料等。

再生資源的再生利用可分為公告及核准 2 大類，畜牧場中所產出並經農業委員會公告可再生利用者，就可依公告內容中的管理方式直接進行再生利用，無須先申請核准；未經公告的項目，畜牧場也可與再生利用機構一起，向本會申請核准為再生利用項目。

結論

整體來說，與畜牧場相關的環保法規有下列共通性原則，提供給畜牧場參考：

1. 法規常有修訂或變更，要以現行法規為準則，如果無法由當地環保機關取得最新的環保法規，可以透過電腦網路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 (<http://www.epa.gov.tw>) 為民服務欄下的環保法規與最新公告。

2. 畜牧廢水量的計算，豬平均每頭每日廢水量為 25 公升 (0.025 立方公尺)，牛平均每頭每日廢水量為 100 公

升 (0.1 立方公尺), 但畜牧場也可不依上述通則, 而以該場實際廢水量自行向當地環境保護局申報, 經核准後, 就可按照核准量計算。

3. 畜牧業對環境保護的工作
雖然主要的水質改善已大多完成, 但大量的禽畜糞固形物, 在還沒有堆肥化以前, 仍然是廢棄物, 應輔導其製造成有機質堆肥, 配合有機農業之生產, 把堆肥推廣到農業生產, 農業委員會也已成立有「堆肥製造與利用推動小組」, 加強各業務單位的配合, 擬訂具擬可行之措施, 來全面推廣, 同時, 也應針對整個肥料政策, 檢討化學肥料之生產與銷售計畫, 都是未來要努力的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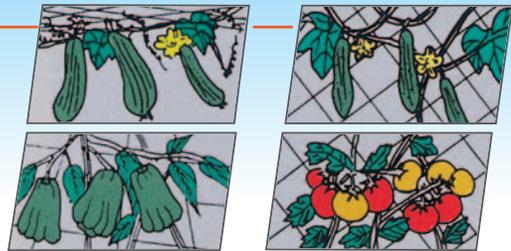


4. 近年來, 由於人口的增加, 社區的集中, 農村的發展, 造成畜牧場與住宅及工廠的距離縮小, 民眾環保意識高漲, 對生活品質的日趨重視, 畜牧汙染糾紛案件, 以臭味問題最多且複雜, 未來應加強畜牧場及堆肥場臭味防治, 來達到減少畜牧廠及堆肥廠臭味汙染, 改善農村的的生活品質。

5. 展望未來, 雖然還有許多工作要加強推動, 包括廢水減量、循環利用廢水、加強廢水處理操作技術、研訂相關法令、推廣有機堆肥與沼氣利用及美化牧場環境等, 均有待更加努力, 方可使得畜牧事業成為無汙染且能永續經營之產業。🌱

省時省工 · 降低成本 · 提高產量

農作物栽培網



- 適用於：網室、花卉、菇舍
- 用途：遮光、防風、防霜、防寒等農林漁牧專用網
- 防止蟲鳥、毒素病侵害農作物最佳資材。

- 適用於：莖類、爬藤類、瓜果類、蔬菜類
- 用途：防風、防雨、防止倒伏、不易發生蟲害、方便採收。
- 大量減少農藥使用次數。
- 主要產品：花網／瓜網／芹菜網／豌豆網／防(捕)鳥網／洋香瓜地面網／甜椒網／蕃茄網／辣椒網／絲瓜網／甘蔗網／大蒜網／蘆筍網／茄網／萬年青網／蕃茄引線
- 其他主要產品：運動網／安全護網／攀爬遊具



欣隆製網股份有限公司
HSIN LONG NETTING CO., LTD

工廠：彰化市南安里彰鹿路174-1號
TEL:04-7524625 · 7613567 FAX:04-7611750